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56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邱柏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柒拾參萬參仟零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邱柏穎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2,0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0月15日起至民國126年12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0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0日止累計1,369,89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348,088元為本金；21,80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邱柏穎於民國110年04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2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4月20日起至民國126年12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

01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2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
02 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
03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
04 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
05 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06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0日
07 止累計178,53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5,974元為本金；2,465
08 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09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
10 息。(三)債務人邱柏穎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1
11 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0月28日起至民國126年12月10
12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72採機動利率計
1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4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5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6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7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8 4年09月10日止累計115,84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2,597元為
19 本金；3,15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0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1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邱柏穎向債權人請領信用
22 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:MASTER，依約債
23 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10
24 日止累計68,78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6,882元為消費款；1,90
25 1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
26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,(00
27 5)所示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
28 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
29 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
30 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
31 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561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邱柏穎	自民國114 年09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04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75974 元	邱柏穎	自民國114 年09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24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112597 元	邱柏穎	自民國114 年09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72%計算之 利息
004	新臺幣 34694 元	邱柏穎	自民國114 年08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7%計算之利 息
005	新臺幣 32188 元	邱柏穎	自民國114 年08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2%計算之 利息